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53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

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核查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合计买入量（股）	合计卖出量（股）
1	郭威	管理人员	1400	6400
2	雷伟	管理人员	0	2080
3	李选	管理人员	0	500
4	刘晓鸣	管理人员	39400	44800
5	刘长洪	管理人员	0	1500
6	罗杰	技术人员	3000	3000
7	荣钟	管理人员	500	600
8	商月红	管理人员	63400	57628
9	杨启帆	管理人员	1100	1100
10	叶柱	管理人员	800	800
11	于洪亮	管理人员	400	400
12	赵金波	管理人员	300	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安排，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

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